

##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供) +113-114 年查知 110-114 年間重複請領國民年金案件人次 (數據及名冊由本部社會保險司於考核前提供) ) / 113-114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領取合計人次。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追回金額比率 (含移送行政執行之金額)	免實地考核	由本部社保司請勞保局自「國民年金給付系統」產出地方政府執行數據後，並由縣市政府提供佐證資料予以給分	1	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追回金額比率 = X (1) 97% ≤ X : 1 分 (2) 90% ≤ X < 97% : 1 分 × 比率 / 97% (3) X < 90% : 0 分 ★備註： i. 溢領及重複領取國民年金給付案件追回金額比率 = (110-114 年查知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件已追回金額 + 110-114 年查知重複領取國民年金案件已追回金額) / (110-114 年查知溢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案件總金額 + 110-114 年查知重複領取國民年金案件總金額)。 ii. 重複領取國民年金案件以國民年金給付金額計算，繳回金額計算至 115 年 3 月底。
8、其他法定福利服務項目	(1) 專責人力教育訓練	實地考核	依據地方政府提報資料	1	1. 113 年及 114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人員每年曾接受至少 2 小時以上身心障礙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 (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課程訓練) 之人數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 (1) 符合者：0.5 分。 (2) 未符合者：0 分。 ★備註：

##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A.請檢附(1)訓練課程表。(2)4 項服務工作人員參加訓練時數證明佐證資料。</p> <p>B.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p> <p>C.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人員包含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p> <p>D.評分現場僅記錄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人員接受訓練比率數據，現場不進行評分，事後計算全國平均值再進行各縣市評比。</p> <p>2.113 年及 114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人員曾完成 3 小時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訓練之平均完訓率 X。</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math>X \geq 70\%</math>：0.5 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math>70\% &gt; X \geq 50\%</math>：0.5 分<math>\times X/70\%</math>。</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math>X &lt; 50\%</math>：0 分。</p> <p>★備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平均完訓率 X (113 年完訓率+114 年完訓率)/2</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完訓率計算方式：完成訓練工作人員人數/工作人員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包含，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樂活補給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家庭托顧及社區居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D.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工作人員包含督</p>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組）**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考核方式	資料來源	配分	給分標準
					<p>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p> <p>E. 縣市政府辦理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應參考本部 112 年 3 月 9 日衛授家字第 1120760342 號函、本部社家署 112 年 9 月 11 日社家障字第 1120761217 號函「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建議之課程大綱及講師。</p> <p>F. 完訓資料得採認 108 年至 114 年下列課程內容：</p> <p>(1) 本署自行辦理、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如：本署於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自行辦理之嚴重情緒行為困難個案知能研習、本署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或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辦理之訓練課程)。</p> <p>(2) 各縣市依「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計畫」組成之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團隊，辦理之社區網絡訓練。</p> <p>(3) 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民間團體依前揭函頒之課程大綱及講師辦理之訓練課程。</p> <p>G. 請檢附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人員參加訓練課程表及統計人數等相關佐證資料。</p>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劉佩均

聯絡電話：(02)26531153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719@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76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A21000000I\_1120760342\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0760342\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0760342\_doc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20760342\_doc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項目「五、機構管理」考核指標「（五）輔導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強化對嚴重情緒行為服務使用者之照顧支持服務」之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21日衛授家字第1110561286號函（諒達）所送113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辦理。
- 二、針對旨揭考核指標審核依據第1點「訂有輔導轄內機構有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者，依照其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提供適性照顧及支持服務之計畫，並協助機構連結相關資源，且留有紀錄」，說明如下：
  - （一）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於111年11月7日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下稱第一基金會）協助進行擬定「嚴重情緒行為簡易評估量表」，檢附擬定之





情緒行為照顧負荷分級篩檢表如附件1，本部將於後續辦理該篩檢表之訓練講習，屆時請配合。

(二)針對審核依據備註3，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轄內機構均無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者，請依該篩檢表對所有機構服務對象進行篩檢，並提供篩檢結果作為佐證資料。

三、針對旨揭考核指標審核依據第2點「112 年度輔導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曾接受至少 3 小時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正向行為支持等相關教育課程訓練」，說明如下：

(一)採認機構內直接服務人員110年至112年參與第一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辦理之相關訓練、教保員及訓練員班、生活服務員班、教保員進階班及教保員督導班，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20小時課程內，與「正向行為支持」、「行為的三級預防與處理」及「嚴重情緒問題行為處遇」相關之課程時數。

(二)參訓情形從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產製清冊。

四、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完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大綱，依直接照顧人員、中階主管（組長、督導）及負責人（院長、主任）分別規劃12小時、18小時及6小時版本如附件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此課程大綱規劃相關教育訓練。另社家署前以111年7月29日社家障字第1110760931號函（諒達）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協助提供推薦講師名單，經檢視推薦講師均符合本部所定講師資格，附件3講師名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作為未來辦理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使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1	台北市	洪儷瑜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學歷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哲學博士
2	台北市	胡心慈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3	台北市/ 高雄市/ 雲林縣	鳳華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特聘教授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4	台北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孫文菊	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講師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兼任講師	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經歷 彰化縣政府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彰化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督導、外聘督導
5	台北市	翁素珍	教育部國教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督導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
6	台北市	周德容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系
7	台北市	林晏宇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學歷 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8	台北市	林渝凌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9	台北市	張佳華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學歷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10	台北市	莊雅慈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學歷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11	台北市	許宜楨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督導	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12	台北市	楊欣穎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組長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13	台北市	蔡欣娟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所應用行為分析研究諮詢及療育示範中心專業療育人員	學歷 輔仁大學職能治療學系
14	台北市	王敏行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教授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哲學博士
15	台北市	張正芬	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學歷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教育碩士
16	新北市/ 苗栗縣/ 高雄市	張文燦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業總督導 第一社福基金會專業支援處處長	學歷 美國北德大學特殊教育碩士畢業 經歷 第一行為工作室行為輔導員 第一社福基金會附設愛智發展中心教保員 第一社福基金會附設博愛發展中心教保員
17	新北市	陳馨梅	第一社福基金會復健組主任	學歷 台大職能治療系學士畢/心理學系學士畢 台大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畢 經歷 第一社福基金會職能治療師 第一行為工作室支援評估治療師 108、109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負責人兼行為輔導員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18	新北市	王智瑩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復健組副組長 111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專案督導暨計畫負責人	學歷 成大職能治療系學士畢 經歷 成大醫院精神部 職能治療師 第一社福基金會職能治療師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第一社福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行為輔導員
19	台北市/ 台中市/ 高雄市/ 雲林縣	白嘉惠	晴天種子ABA學習中心創辦人/國際認證行為分析師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 經歷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應用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實習課程督導 晴天種子ABA 學習中心國際認證行為分析師 社團法人彰化縣正向行為支持協會理事長
20	基隆市	劉佳琪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組長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專員及副主任
21	桃園市	陳質采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任	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流行病學組碩士 經歷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教學暨師資培育中心召集人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兒童及青少年節目諮詢委員 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實習督導 台北市社會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忠義育幼院機構督導 台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兒童心智科主任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通訊執行編輯
22	苗栗縣	沈盈君	伊光xBeTurtle當龜工作室行為分析師/物理治療師/希塔療愈師	學歷 美國東北大學應用行為分析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學士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行為輔導員
23	苗栗縣	陳寶珠	身心障礙機構評鑑委員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特殊教育碩士 經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執行長
24	苗栗縣	楊子瑩	以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經歷 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外聘社工督導 財團法人天主教華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外聘社工督導 台灣世界展望會五尖中心外聘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外聘社工督導 財團法人幼安教養院外聘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外聘社工督導 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外聘社工督導 社團法人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外聘社工督導
25	苗栗縣	蔡梅麗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外展服務組長	經歷 華光智能發展中心就業組長 仁愛啟智中心教保督導 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外展服務組長
26	苗栗縣	鄭伊娟	伊光xBeTurtle當龜工作室社工師/希塔導師	學歷 世新大學社會心理系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行為輔導員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27	苗栗縣/ 新竹市	洪美玲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仁愛啟智中心主任	學歷 私立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 苗栗縣新苗發展中心承辦教保員初級班講師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會臨托家托人員訓練講師 新竹市政府辦理教保員初級及進階班講師 仁愛啟智中心技/展組組長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晨曦發展中心展能組組長
28	台中市	王慧貞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正向行為工作室/方案督導	學歷 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 經歷 台中市愛心家園技能養成第一中心副主任 台中市愛心家園技能養成第一中心、啟智組組長
29	台中市	陳麗君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正向行為工作室/行為輔導員	學歷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 經歷 台中市愛心家園成人服務課教保員、霧峰教養家園教保組長
30	台中市	黃可君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正向行為工作室/行為輔導員	學歷 靜宜大學商學院 經歷 台中市愛心家園教保員 台中市到宅認知老師
31	台中市	詹媛雲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正向行為工作室/方案社工	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經歷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32	台中市	廖美完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主任	學歷 勤益工商企業管理科 經歷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副主任 內政部委託辦理『中部地區身心障礙機構嚴重情緒行為心智障礙者處遇巡迴輔導』中部地區『信望愛情緒行為輔導小組』行為輔導員 臺中市潭子區身心障礙成人日間托育中心主任
33	台中市	蔡春足	財團法人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園長	學歷 國立暨南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 經歷 身心障礙機構服務與授課主題相關經驗20年以上 身障機構評鑑專業類 評鑑委員
34	台中市	蔡淑芬	財團法人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主任	學歷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經歷 身心障礙機構服務與授課主題相關經驗20年以上
35	高雄市	江依庭	美國展望教育中心資深教師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畢 經歷 國際認證副行為分析師(BCaBA)
36	高雄市	沈文銘	社團法人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執行長	經歷 社團法人台灣冒險學習發展協會執行長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兼任講師 服務設計思考中心(SDTC)主任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37	高雄市/ 嘉義縣	郭色嬌	退休	學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碩士 經歷 臺北市中山國小特教教師退休 臺北市國小特教輔導員 臺北市國小特教專業輔導教師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講師 第一行為工作室行為督導
38	高雄市	洪敏華	台灣應用行為分析協會理事長	學歷 長庚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畢 經歷 國際認證副行為分析師(BCaBA)
39	高雄市	陳靜江	社團法人台灣智青之友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復健心理學哲學博士
40	高雄市	程錦珍	大同照顧中心主任	學歷 屏東私立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系畢業 經歷 高雄市樂齡照顧關懷協會督導 財團法人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同照顧中心主任 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督導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慈善福利事業基金會承辦高雄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副主任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職業重建團隊高級專員兼任高雄縣市職業重建中心副主任
41	高雄市	鈕文英	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系學士、美國堪薩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博士 經歷 國中啟智班教師、特殊教育組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專任教授
42	台南市/ 高雄市	劉瑞鈺	社團法人台灣智青之友協會高雄行為團隊專業督導 第一基金會外聘行為輔導員、督導智青之友協會主任	學歷 美和技術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士 美和技術學院護理系副學士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行為工作室副主任兼行為輔導員 心路基金會高雄市左營啟能中心教保員、組長、主任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輔導員 社家署「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巡迴輔導」方案專業督導
43	高雄市	鄭寶惠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臨床心理師	經歷 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臨床心理師 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約聘心理師 高雄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特約心理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諮商中心兼任心理師 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三任兼公共關係組召集人
44	高雄市	鍾儀潔	特殊教育系專任助理教授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博士
45	高雄市	簡若竹	大同照顧中心教保員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畢 經歷 慈暉關懷學園輔導員 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同照顧中心教保員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46	台東縣	吳勝儒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兒童)教育學系博士畢業
47	嘉義縣	李乙蘭	嘉義縣興中國小特教老師	學歷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48	嘉義縣	林君萍	嘉義縣新港國小特教老師	學歷 嘉義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49	嘉義縣	林雅慧	嘉義縣太保國小特教組組長	學歷 台師大特教所畢業
50	屏東縣	李馨雅	屏東私立啟智教養院督導	學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畢
51	花蓮縣	林沛昀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約用臨床心理師	學歷 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所 經歷 台北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科 新竹國軍醫院身心科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成癮精神科 台灣生理與神經回饋學會種子教師
52	花蓮縣	林義盛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代理主任、臨床心理師	學歷 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經歷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臨床心理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臨床心理師 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總幹事 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理事 社團法人花蓮縣臨床心理師公會常務監事 花蓮縣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教育外聘講師
53	花蓮縣	徐聖輝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醫師兼代理主任	學歷 臺北醫學大學 經歷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精神科 和信醫院身心科 宇寧身心診所 卓溪鄉衛生所
54	花蓮縣	莊奇憲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學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經歷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住院醫師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總醫師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訓練醫師 中華民國精神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台灣大學附設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訓練醫師
55	花蓮縣	陳侯榮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主任	學歷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 慈濟大學醫學科研究所博士 經歷 軍管部8031部醫務所主任 三軍總醫院精神醫學部住院醫師 三軍總醫院精神科總醫師 國軍花蓮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 台灣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56	花蓮縣	黃亮韶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臨床心理師 花蓮縣性侵害被害人評估小組委員/督導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三級臨床教師 衛福部醫事培訓計劃認證教師 東華大學諮商及臨床心理系兼任助理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委員會成員	學歷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碩士 經歷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溪口精神護理之家臨床心理師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臨床心理科主任 鳳林榮民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國軍桃園總醫院臨床心理師
57	台東縣	魏俊華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畢業
58	澎湖縣	張京鳳	惠民啟智中心副行為分析師	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隨班選讀15學分 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國際行為分析師認證課程班 經歷 國際副行為分析師
59	金門縣	梁美榮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學歷 東海大學社工系博士 東海大學社工系碩士 東海大學社會系學士 經歷 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高雄市岡山區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執行秘書兼社工組長 童綜合醫院社福課長
60	澎湖縣	鄭博隆	奧邇 (Our) 應用行為分析工作室中部負責人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碩士 中原大學心理系學士 經歷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巡迴輔導及工作坊之外聘巡迴督導 桃園心路發展中心教保員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行為輔導研究發展中心療育老師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雲林縣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種子教師萌芽計畫、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外聘督導
61	社家署	林亮吟	心禾診所所長兼主治醫師	學歷 倫敦大學國王學院碩士 陽明大學醫學士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
62	社家署	羅筠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主治醫師	學歷 陽明大學醫學士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專家及講師
63	社家署	林佩榮	心禾診所精神科醫師	學歷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 台北榮民總醫院總醫師 台北榮總玉里分院主治醫師 台北東區駐校諮詢服務醫師 台北成功高中校園諮詢醫師

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推薦講師名單

編號	推薦者	姓名	現職及職稱	學經歷
64	社家署	吳思穎	心禾診所精神科醫師 好心肝診所兼任醫師	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學士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 台大新竹分院精神醫學科主治醫師 新竹縣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合作醫師 新竹女中輔導諮商中心合作醫師
65	社家署	林相君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 愛智發展中心物理治療師	學歷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特教系早期療育碩士 成功大學物理治療系學士 經歷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行為工作室外聘講師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愛智發展中心物理治療師

其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符合講師資格者

講師資格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且目前任職於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優等機構。
4.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5年以上者。

##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

一、為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審核時參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受訓對象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現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為原則。

三、本注意事項辦理方式、辦理單位如下：

(一)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

(二)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與補助機構、團體辦理。辦理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依法設立之公益慈善、醫療、護理、社會福利、長期照顧或其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事項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團體及機構。
2. 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社會工作事務所、社區發展協會。
3. 設有醫護及復健相關科系、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教育或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4.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甲等以上之公立、公設民營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三)由機構、團體自行辦理：

1. 具第二項各款條件之一之機構、團體者，且其訓練計畫須經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2. 全國性團體或基金會辦理之訓練，由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四、本注意事項之收費，由辦理單位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或委託、補助之機關或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但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者，由訓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五、本注意事項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三)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且目前任職於最近一次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優等機構。

(四)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限實習、照顧技巧實務課程)。

六、本注意事項研習、授課證明規定如下：

(一)訓練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當次課程；如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二十分鐘，該堂課不予計算時數；前開時數達訓練期間總時數六分之一以上情形者，並不予發給研習證明文件。

(二)現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擔任講師得以一比二比例抵免訓練時數，抵免時數以十小時為限；同一課程以抵免一次為限，並發給授課證明書。

(三)訓練結束後，辦理單位應作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 1)，併同結訓人員名冊等相關資料，依第四點規定送審查機關備查。

(四)前款訓練經備查者，由辦理單位發給研習(授課)證明文件，並應載明受訓對象姓名、身分證字號、課程名稱、合格受訓時數與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日期、文號，以利查核。

(五)研習(培訓)、授課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 2；計畫審定作業流程如附件 3。

七、依規定參加研習訓練並取得研習證明書、授課證明書者，應由學員所屬機構、團體於訓練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登錄。

八、本注意事項訓練課程內容(如附件 4)及時數：受訓對象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且每年應至少二十小時。

課程名稱	大綱	建議時數
(二) 教保專業知識與技能	1. 正向行為支持 1. 正向行為支持策略與理論 2. 正向行為支持處理策略(事先控制策略、適當的行為訓練) 3. 實務討論與行為支持計畫撰寫 4. 正向行為支持基本概念、目標、特徵 5. 正向行為支持計畫執行步驟、運用方法	4
	2. 行為的三級預防與處理 1. 行為的三級預防運作架構 2. 三級預防實施對象與處理模式 3. 三級預防的輔導工作實務 4. 三級預防之運用與實務分享	4
	3. 心智障礙者之性別議題與交友 1. 心智障礙者性別議題內涵與處理模式 2. 建立心智障礙者正確性觀念之技巧 3. PLISSIT 模式之性別教育簡介(對心智障礙者性別議題的觀點、態度、感覺、因應方式, 適性模式) 4. 性騷擾與性侵害類型、對應及預防守則 5. 心智障礙者有關親密感、愛、性的相關需求與輔導策略 6. 指導心智障礙者人身安全維護方法守則與交友輔導 7. 機構性別教育的專業支持資源 8. 適性心智障礙者之性別教育活動設計原則、執行及範例分享	
	4. 作業活動與獎勵金規劃 1. 作業活動對於機構服務對象之意義與目標及活動類型) 2. 作業活動實施流程(含作業分析)及指導技巧 3. 評估參與作業活動對象之原則 4. 如何擬訂作業獎勵金要點(含計算與發放方式) 5. 機構如何支持服務對象自主規劃獎勵金之使用	4
	5. 日間休閒活動規劃與帶領技巧 1. 日間休閒活動的基礎理論與型態介紹 2. 適齡適性休閒活動的類型及社區資源 3. 休閒活動設計要點與帶領技巧 4. 選用及運用適合的休閒活動教材教具技巧 5. 休閒活動設計方案撰寫技巧 6. 機構進行休閒活動的時間、空間、財務規劃	4



6. 體適能活動規劃與帶領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之基礎理論(含意義、要素及類型)</li> <li>2. 體適能活動類型、器材運用、空間規劃及安全維護要點</li> <li>3. 適齡適性體適能活動設計要點及方案撰寫技巧</li> <li>4. 體適能活動操作演練</li> <li>5. 體適能活動之評估及帶領實務技巧</li> <li>6. 重度障礙者進行體適能活動的因應解決</li> </ol>	6-8
7. 衛生教育活動規劃與帶領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構衛生教育重要性及範疇</li> <li>2. 適齡適性之衛生教育活動設計及方案撰寫技巧</li> <li>3. 衛生教育活動之評估及帶領實務技巧</li> <li>4. 常見衛生教育專業支援及教材教具資源介紹</li> <li>5. 衛生教育活動實際帶領之演練</li> </ol>	4
8. 社區參與及融合活動規劃與帶領技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參與及融合對機構服務對象和社區人士之意義</li> <li>2. 社區參與及融合活動類型</li> <li>3. 社區參與及融合活動設計要點</li> <li>4. 社區參與及融合活動執行成功要素</li> <li>5. 進行社區參與及融合活動前之評估(人事物和風險)</li> <li>6. 擬訂活動成效評估指標與評估方式</li> <li>7. 活動設計練習與分享</li> </ol>	4
9. 運用生活品質與支持概念於成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活品質與支持概念對身心障礙者的意義</li> <li>2. 成年心智障礙者生活品質量表、支持強度量表介紹</li> <li>3. 生活品質面向的評估及運用於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技巧</li> <li>4. 生活品質與支持概念實施成果的指標分析</li> <li>5. 維持生活品質的環境障礙之排除技巧</li> <li>6. 應用生活品質量表、支持強度量表於機構服務案例分享</li> <li>7. 機構如何從照顧模式轉型為支持模式</li> </ol>	8(可考慮把支持概念移到課程10, 則時數減為4小時)
10. 支持需求(需要與想要)評估與目標擬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運用支持與個別化的服務(支持需求導向的重點核心領域介紹)</li> <li>2. 需求的評估、選擇與確認(主要活動領域中個人目標及支持需求的評估)</li> <li>3. 擬定與支持需求(需要與想要)評估與目標</li> </ol>	8

		<p>一致的個人支持策略</p> <p>4. 如何訂定支持需求及短、中、長期目標，訂定目標後之檢討</p> <p>5. 評量與評估工具的方法</p> <p>6. 擬定目標的注意事項、年度服務目標的選擇</p> <p>7. 案例分享</p>	
	11. 成人心智障礙者自主決策訓練技巧	<p>1. 成人心智障礙者自主決策之意義與內涵</p> <p>2. 成人心智障礙者個人需求之探討（如：社會參與、經濟安全、社交與兩性互動、婚姻與家庭）</p> <p>3. 養成成人心智障礙者自主決策技能的指導方法。向度、自我決策技能的教導應用</p> <p>4. 成人心智障礙者自治組織在機構中設立與推行要點</p> <p>5. 實施成人心智障礙者自主決策中教保員的角色</p>	4
	12. 如何提升心智障礙者的自我管理	<p>1. 自我管理之意義與範疇</p> <p>2. 心智障礙者的自我管理能力和支持需求</p> <p>3. 訓練心智障礙者自我管理的策略與步驟</p> <p>4. 有效提升心智障礙者的自我管理案例分享</p>	4
	13. 相關治療法應用與帶領技巧	<p>1. 另類治療模式(含音樂、園藝、藝術、休閒等)的概念、執行原則及效益認識</p> <p>2. 台灣另類治療模式的專業資源簡介</p> <p>3. 機構如何評估選用另類治療於照顧服務中</p> <p>4. 另類治療模式整合於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技巧</p>	4
	14. 嚴重情緒問題行為處遇	<p>1.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類型及對個案和機構照顧之影響</p> <p>2. 嚴重情緒行為之功能評估</p> <p>3.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的處遇擬訂與執行</p> <p>4. 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處遇的效益分析及追蹤</p>	4
新增	經各級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課程		